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健康醫療小組		會議時間	111 年 11 月 10 日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秦委員季芳
	人事處副處長	柯孟瑩		何委員碧珍
	衛生局科長	王惠平		葉委員致芬 (請假)
	衛生局	林子芸		
	人事處	朱婉婷		
議題討論摘要	<p>案由一：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育兒家長需接送或臨時照護家人之壓力舒緩，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提升身心健康，爰建議本府及所屬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由 30 分鐘調整為 1 小時。</p> <p>(一)本府現行為體恤同仁，紓解上下班交通塞車之苦及增加同仁時間利用的彈性(如照顧家庭的需要或臨時私務處理等)，訂有彈性上下班半小時的措施，(上班：0800-0830/下班：1700-1730)，先予敘明。</p> <p>(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5544 號書函規定，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彈性時間並未明文以 1 小時為限。又現行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亦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向機關申請調整工作時間。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請各機關在前開原則及法令下，再行檢視現行彈性上下班機制。</p> <p>(三)又經詢問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人事處表示，現行訂有彈性上下班 1 小時的措施，爰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實有調整現行彈性上班時間為 1 小時之必要。</p> <p>案由二：有關本處於「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提案情形報告：「為營造性別友善育兒環境及生育職場環境優化，建議公務人員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得配合幼兒園學制彈性延長，最晚不超過小班開學日。」，以紓解家長可能因托育中斷及幼兒短期內要適應三種托育</p>			

	<p>方式之身心壓力。</p> <p>(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公務人員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兒童滿三足歲止。</p> <p>(二)實務上，幼兒入學須視入學區間表（如附件）規定：如某子106年5月29日出生，依照入學區間表，108年9月可就讀幼幼班、109年9月可就讀小班。</p> <p>(三)如某甲育嬰留職停薪期限至109年5月28日止，109年5月29日復職日起至109年9月(幼幼班學期結束銜接至小班開學之期間)托兒實有困難，為紓解家長可能因托育中斷及幼兒短期內要適應三種托育方式之身心壓力，爰建請研議調整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得配合幼兒園學制彈性延長，以符合友善家庭之宗旨。</p>
<p>委員建議</p>	<p>王科長：參考其他縣市機關因應作法，如實施調整彈性上班，可由各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評估是否排班或自行協調人力安排。</p> <p>秦委員：有關彈性上班調整對於同仁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等情事，或有因懷孕、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皆有友善職場正向效益；另提供托育支持措施亦可幫助同仁在育兒困難提供幫助。</p> <p>何委員：現行30分鐘彈性時間，對於偏遠地區、有照護或接送需求之同仁較緊迫，如調整至1小時以上彈性上班，確實較有紓解同仁緊急需求之效益；另在延長育嬰留停期間提案，相較大多數人已能獲得較多利益，應無延長可行性，且性工法本年度已修正定案，但可提供此類同仁支援系統。</p> <p>柯副處長：可先透過設計問卷的方式，調查同仁實際需求及想法，俾利規劃推行各項方案政策；另放寬育嬰留停期間建議案目前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已錄案處理，視性工法研議情形討論。</p>
<p>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p>	<p>透過設計問卷，合併調查同仁實際需求與想法，以分析同仁對於彈性上下班、育嬰托育照護需求，或了解在業務上執行的困難等，將有助於未來方案規劃推動之方向及相關因應的解決辦法。</p>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